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c)

为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作出的安排*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一. 任务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 TD/B/56/9/Rev.1 号文件所载的传播战略。理事会还请秘书处立即实施传播战略。贸发会议传播战略的建议第 35 (f) 段内容如下：

“审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参与事宜的议事规则，以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并为国家和基层组织参与贸发会议的工作提供进一步便利；”

2. 本说明概述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动所作的安排，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作出一项决定，以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国家和基层组织参与贸发会议的工作提供进一步便利。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

3. 《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从事经济和社会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一起作出适当安排。为以下目的作出了磋商安排：使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获得在感兴趣的问题方面拥有特别专长的组织提供的专家意见或建议，并使代表着重要公众舆论的组织能够表达意见。

* 本文件在上述日期提交，因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的议程直到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在理事会主席的磋商会上得到核准。

4. 1968 年至 1996 年, 理事会第 1296 (XLIV)号决议提供了关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咨商地位问题的规则和程序。为有资格获得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总部、一项以民主方式通过的章程、有权代表其成员发言、具有国际性的结构、适当的责任机制以及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方面仅有有限的权利。

5. 1996 年 7 月 25 日, 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996/31 号决议, 其中载有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的订正规则。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是, 国家、区域和次区域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各国的分支组织, 如今都有资格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决议规定, 可与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组织建立起咨商关系, 而理事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申请时, 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以协助实现来自世界各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公正、平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第 5 段)。决议还规定, 凡已经拥有此地位的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组织, 包括某一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 只要能证明其工作方案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相关, 即可予以接纳, 而至于国家级组织, 则须事先与有关成员国进行磋商(第 8 段)。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非政府组织

6. 大会在其经修正的题为“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的第 1995 (XIX)号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 理事会可作出安排, 请与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之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及其所设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讨论, 但无投票权。

7. 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的活动作出的安排所依据的是理事会的 1968 年 9 月 20 的第 43 (VII)号决定。

8. 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 目的在于使贸发会议、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获得那些在已确立了关系安排的专题上拥有专长的组织提出的资料或咨询意见, 并使代表公众舆论重要成分的各组织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因此, 某一非政府组织对贸发会议活动的参与所涉及的专题, 均属该组织拥有专长或特别关注的问题。

9. 已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收到贸发会议举行大会和会议的通知和文件。它们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政府间机构的公开会议, 但无投票权。他们可就与某个议程项目相关并对其拥有专长或特别关注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10. 国家级非政府组织以往一向按理事会第 43 (VII)号决定第三节的规定列入登记册。

11. 贸发会议秘书长接受由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申请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予以批准。

四. 理事会提议的行动

12. 贸发会议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方面的做法仿效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做法。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指出，除国际非政府组织外，还可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

13. 请理事会考虑作出以下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发会议传播战略(TD/B/56/9/Rev.1)第 35(f)段，

注意到载于 TD/B/EX(53)/6 号文件的秘书处的说明，

决定，今后，国家级、区域级和次区域级非政府组织，包括已拥有贸发会议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家分支机构，均有资格按照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活动事宜的现行程序和做法申请贸发会议的咨商地位。”
